

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年—2026年）

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三力”或“公司”）为提高分红可预见性，广泛听取股东意见，增强股东获得感，同时综合考虑行业特点、自身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，确保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健发展，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，制订未来三年分红规划。

公司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科学、持续的分红机制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特制订《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年—2026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规划”）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

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战略、资金成本、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所处阶段、项目投资资金需求、银行信贷等情况，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中长期利益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，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，以保证公司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二、制定本规划的原则

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，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。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需要实行连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、股票方式、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，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。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。

三、未来三年（2024年—2026年）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规划

1、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

公司可以采取现金、股票、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，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，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，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。

2、利润分配期间

原则上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，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；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，由董事会提出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

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（1）—（5）时应当进行现金分红，且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50%。

- （1）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；
- （2）公司的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正；
- （3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

(4) 公司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（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范围界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）；

(5) 公司资金充裕，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维持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及长期发展。

四、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根据本规划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、资金需求，并结合独立董事、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，制定具体利润分配预案。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，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，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。

五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

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、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，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，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意见；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规划的未尽事宜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改亦同。

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2日